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年3月5日上午9: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韩洪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洪、贺朝铸、黄彩云、陈汉平、刘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韩洪、贺朝铸、黄彩云、陈汉平、刘晋为连任董事，以上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

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3、审议通过召开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7日